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2日书面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上海市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，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